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建議修訂

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 會議上,董事會 批准(其中包括)提呈一項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公司章程》及附件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 2018 年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 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或要求,結合本公司情況,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 會議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審議通過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擬修訂後的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擬對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建議股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部門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作適當的文字表述調整及辦理其它 有關事宜(如需)。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如下修訂:

序號	修改建議或內容
	《公司章程》
1	第一百四十九條原為: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除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以外,其他監事候選人由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的股東提名。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其他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
	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職工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獨
	立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或除職工監事、獨立監事以外的其他監事連續兩次不能
	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擬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
	和罷免。
	除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以外,其他監事候選人由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3%

以上的股東提名。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其他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 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職工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獨 立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或除職工監事、獨立監事以外的其他監事連續兩次不能 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 新增: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原為: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馬 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所確定的原則及內容,制定本公司《董事會 議事規則》。 拟修改为: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 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 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掛牌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 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新增:第二條 公司的重大決策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導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作出。董事會對 4 股東大會負責,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新增: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責 5 第二條順延為第三條,內容不變 新增: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所上 市規則,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 10%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 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委託經營、委託理財等事項。 新增: 8 第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 處置了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 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新增: 9 第六條 董事會應負責: (一)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四)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五)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新增:第三章 董事長職權 10 第三條順延為第七條,內容不變 11 新增: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12 新增: 13 第八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以外,還具有 (一)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 交董事會討論; (二)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

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14 新增:

第九條 獨立董事還應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或提交書面報告: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屬於重大關聯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 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 (六)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七)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方案;
- (八)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九)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15 新增:第五章 會議的召集

16 第四條順延為第十條,內容不變

- 17 第六條原為:董事會議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召開臨時會議:
 -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總經理提議時;
 - (四)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條款順延後,擬修改為: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之下召開會議:

-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總經理提議時;
- (四)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監事會提議時;
- (六)代表 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18 新增:

第十二條 代表 10%以上表決權的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含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董事、總經理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按照所議事項與公司各部門或單位職責對應原則,由相關責任部門或單位形成議案,董事長或總經理特別指定的除外。

所有議案均應由議案提出人以書面方式提交董事長審閱。議案提出人應當將與議案有關且有助於董事決策的材料,與議案一併提交。

19 新增:

第十三條 若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公司戰略發展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重大投資、機構設置等),議案提出人應在該議案事項形成的前期階段開始向董事長(即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彙報。

如議案涉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議案提出人應在議案初步形成後,提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前,向董事長彙報。

20 新增:

第十四條 除股東提出的議案以外,董事長對議案有意見、建議或異議的,議案提出人應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如需,議案提出人應組織有關方對議案重新進行評審。

21 新增: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根據收到書面通知的議案,起草會議的議程,並提請董事長審定。

22 新增:第六章 會議通知

23 第五條順延為第十六條,內容不變

24 第七條原為:

對於臨時董事會議,董事長或有關的提議人士應將提議及會議議程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秘書,會議時間的確定應保證所有董事都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

條款順延後,擬修改為:

第十七條 對於臨時董事會議,董事長或有關的提議人士應將提議及會議之議程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秘書,會議時間的確定應保證所有董事都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

除特殊情況外,董事會秘書應於會議召開7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議程通知董事。

董事會秘書應把會議通知在召開5日前抄送監事會主席。

董事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方式舉行。

25 新增: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以被送達人或代其處理文件收發工作的人士之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發出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26 新增:

第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位董事或其他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 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27 第八條原為: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條款順延後,擬修改為:

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於會議召開至少3天前向董事提交會議議案、報告等資料,否則應予說明。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 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 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

	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20	和音曲的里事曾提出些知识的里事曾識或些知番識談事境,里事曾愿了以探測。 新增:第七章 會議的召開
28	
29	第九條原為:
	董事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條款順延後, 擬修改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 一條
	有關里事把小山市或有总於山市曾議等致無法關定曾議日開的取[6]人數安水時,里事長和里事曾被 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30	音感
30	第 陈尔··· 董事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
	重事 自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
	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條款順延後,擬修改為: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
	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
	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其他董事連續二次
	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予以
	撤換。
31	新增:
31	新增: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31	
31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31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
31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 聯董事的委託;
31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 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31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
31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31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32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一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
32 33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一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 第十三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
32 33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一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 第十三條順延為第二十五條,內容不變 新增:
32 33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一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 第十三條順延為第二十五條,內容不變 新增: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32 33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一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 第十三條順延為第二十五條,內容不變 新增: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
32 33 34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一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第十三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第十三條順延為第二十五條,內容不變第十三條順延為第二十五條,內容不變新增: 第二十六條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新增: 第二十七條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32 33 34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一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 第十三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 新增: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新增: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可以在會前向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
32 33 34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一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 第十三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 第十三條順延為第二十五條,內容不變 新增: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新增: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可以在會前向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資訊。
32 33 34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一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 第十三條順延為第二十五條,內容不變 新增: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新增: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可以在會前向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資訊。
32 33 34	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一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 第十三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 第十三條順延為第二十五條,內容不變 新增: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新增: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可以在會前向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資訊。

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規則第二條第(六)、(七)、(十二)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條款順延後,擬修改為: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無表決權。在就該事項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規則第四條第(六)、(七)、(十二)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7 新增:

第二十九條 議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

38 新增:

第三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39 | 第十四條原為:

董事會議由董事會秘書室作出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條款順延後,擬修改為: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會秘書室作出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授權委託書、表決表、會議記錄、決議等,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40 第十五條變更為第三十二條,內容不變

41 新增:

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 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42 新增:第八章 會後事項

43 新增:

	第三十四條 會後,董事會秘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辦理在
	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
	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44	新增:
	第三十五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
	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每次召開董事會,由董事長責成專人就以往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落實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
	就以往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向有關決議執行者提出質詢,有關決議執行者應當在3個工作日內
	以書面形式回復,否則,應予說明。
45	新增:第九章 附則
46	新增: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47	第十六條順延為第三十七條,內容不變
48	第十七條順延為第三十八條,內容不變
49	第十八條順延為第三十九條,內容不變

《公司章程》及附件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 2018 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